

第一章

開發單位名稱及 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一、開發單位名稱

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營業所

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6樓

表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、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統一編號

單位名稱	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6樓		
負責人姓名	李復興	統一編號	03795101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	民國35年5月14日		
住所(戶籍所在)	高雄市苓雅區安祥里11鄰中正二路56巷7號四樓		
居所	高雄市苓雅區安祥里11鄰中正二路56巷7號四樓		
電話	(02)2542-2231		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2.開發單位由數位自然人組成者，應推舉其中一人為負責人。
3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4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5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6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